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2017-035）：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即 2017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7 日（含）止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1.5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现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博迈科”）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

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，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，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，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，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、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，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。

二、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

远期结汇、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。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、售汇协议，约定未来结汇、售汇的外汇币种、金额、期限及汇率，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办理的结汇、售汇业务，锁定当期结汇、售汇成本。

三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

天津博迈科于2017年9月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及中信银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协议，协议约定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判断决定是否以及何时与银行开展交易，确定交易的具体条件，协议的终止不应当影响协议项下存续交易的效力。

天津博迈科于2017年9月8日向中国银行提交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书，该申请书已经中国银行批准。按照该申请书约定天津博迈科将于2017年12月29日以1美元兑6.4732元人民币的汇率向中国银行出售美元购入人民币6,473.20万元。

天津博迈科于2017年9月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交易证实书。根据交易证实书约定天津博迈科将于2017年12月29日以1美元兑6.4785元人民币的汇率向中信银行出售美元购入人民币6,478.50万元。

四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

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，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。同时，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，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，造成汇兑损失，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五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

1、严格内部审批流程。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操作由财务部根据情况提出申请，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、批准。

2、建立远期外汇交易台帐，建立内部监督制度。财务部专人负责远期外汇交易、实际结汇、售汇情况进行统计，登记专门的台帐。公司审计部负责对

交易流程、内容是否符合董事会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，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为了规避、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远期结售汇协议及有关文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6日